

石門水庫紀念碑文

法律時事	◆市代會主席任內涉茶葉、禮品貪瀆 屏東市長林協松被起訴	P02
廉政案例	◆招標文件提及特定設計型式且未註明同等品	P04
機關維護 宣導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P06 P09
資通安全	◆Facebook 官方提出 10 方法，教你如何分辨不實資訊	P12
消費保護	◆NCC裁處違法節目，要求媒體注意法規規範，保障觀眾收視權益 ◆自9月17日起國內製造之平面式醫用口罩應逐片標示「MD」及「Made In Taiwan」	P13 P15
反毒反詐	◆反毒反起來 食藥署攜手電競主「小熊」玩遊戲破解偽裝毒品 ◆「健保卡遭盜用」詐騙老梗 7旬翁按110轉接遭騙走266萬	P16 P17
洗錢防制	◆甲集團程○○等吸金案 ◆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	P19 P22
健康叮嚀	◆喝咖啡可以降低癌症風險？沒你想的那麼簡單！乳癌名醫張金堅用兩張圖告訴你真相是... ◆癌症防治	P24 P29

## 法律時事

### 市代會主席任內涉茶葉、禮品貪瀆

#### 屏東市長林協松被起訴

◆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記者陳崑福/屏東報導

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市民代表會禮品採購弊案，經兩個多月偵辦，8日依貪瀆罪起訴曾任代表市會主席、現任屏東市長林協松、現任代表會主席蕭國亮等5人起訴。檢方以林、蕭及葉3人矢口否認犯行，不思悔改，建請法院從重量處適當之刑，以儆懲戒。由於林、蕭兩人被檢方羈押，起訴後下午移審屏東地院，法官開庭後，諭令林100萬交保、蕭70萬元。

檢方說，林協松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25日期間，明知某市代會所用茶葉，均係其指示代表會葉姓業務承辦人向其許姓友人所購得，但許某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葉某向周姓廠商取得開立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葉某依上開不實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某市代會不知情的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開立周女所營商號的支票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正確性。

嗣周男向該代表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某，葉某扣除實際向許某購買茶葉數量金額後，剩餘款項再交付予林，合計168次，共同詐得新臺幣137萬5500元。

在禮品採購部分，林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25日期間，為詐取其主席特別費，指示葉某授意向周姓廠商協助，以採購茶葉相同方法，辦理核銷，合計50次，共同詐得99萬4950元。

代表會主席蕭國亮部分，蕭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為詐取相關費用及主席特別費，指示葉某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葉明知未向周所營商號實際採購，取得不實發票辦理核銷，合計46次，共同詐得53萬4700元。另為民服務採購部分詐得3萬6000元。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廉政案例

## 招標文件提及特定設計型式且未註明同等品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 一、案由概述：

A公司辦理某機關養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該公司甲技師為該工程設計、監造技師，其於設計工程圖說時，將工項材料規格為模數式C-100伸縮縫設計詳圖載入「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10cm」及「本產品為WANBAO C-100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惟未註明「同等品」字樣。案經機關政風單位於會辦時發現該產品為特定廠牌型號，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之情形。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6個月。

###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技師設計工程圖說時，載入特定型式、規格，未註明「同等品」字樣，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 三、防治措施：

一、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時，應注意須為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二、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三、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邀集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除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四、採購文件中所列廠牌僅供投標廠商參考，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應為

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或經銷商獨占或聯合壟斷行為。

#### **四、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機關維護宣導-1

##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A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180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19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 問題分析

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 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 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 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 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

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 機關維護宣導-2

### 「LINE不當轉傳致洩密」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 前言

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行其道，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熱門通訊軟體中，不論是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等，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政府機關不能管控，難防洩密。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詐騙、洩密及誤傳事件，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

#### 案例摘要

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LINE的群組，用LINE傳送嫌犯照片、即時資訊、並下達攻堅指令。惟至現場攻堅時，發現空無一人，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提早一步逃離。經調查發現，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LINE傳送訊息，因使用群組發送，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手滑誤觸」其他友人頭像，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功敗垂成。

#### 問題分析

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洩密、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

未停用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LINE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

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

甚清楚。

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公、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

## **改善及策進作為**

###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單位）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 **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使用者對於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以及審慎維護管理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

### **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

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在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尤其以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是以，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

### **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其電腦主

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洩密風險日益升高。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Juiker）APP作為替代，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LINE帳號。

### **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

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 **其他注意事項**

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含新型警用M-Police裝置）不可任意破解，如iPhone或iOS裝置不可提權越獄（Jailbreak）、Andriod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Root）、刷機。

### **結語**

公務機密維護方案已進入E化轉換時期，方能提升維護策略，且須由多方殊著手，方能立見其效。然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已成為公務機關相關提升工作效率必要設備，而是否有良好管理介殊輔助，並能對同仁同步專業資訊訓練，以提供正確使用方式，且研討其可能發生洩密及違失態樣，俾免資料外露與洩密疑慮，均為研析核心。

是以，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有賴公務同仁的努力，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確實保護民眾與機關權益。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資通安全

## Facebook官方提出10方法，教你如何分辨不實資訊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我們每天都在滑FB，對於FB上充斥的各項資訊，到底該如何判斷真偽呢？FB官方日前提出了10個方法，教大家如何分辨不實訊息：

1. 對標題持懷疑態度：如果標題太過於令人震驚或難以置信，那就可能是假訊息。
2. 仔細查看網址：許多不實報導都會偽裝成真實的新聞來源，可以自己輸入網址或設定「我的最愛」前往信任的媒體或者國家官方網站查詢訊息真偽。
3. 確認新聞來源：確認消息來源是你所認識或者是知名的媒體所提供，若是你不熟悉的單位/媒體，請查詢該單位/媒體的介紹，再對消息來源下判斷。
4. 奇怪的排版：許多不實訊息網站都會有詞語的拼寫錯誤和奇怪的排版。
5. 可疑的圖片：不實訊息往往會加入盜用的影片和圖片，有時候圖片甚至與訊息無關，建議可以把圖片放在搜尋引擎上尋找以確認來源。
6. 檢查日期：不實訊息可能會出現不合理的時間，或者時間已被竄改。
7. 查找資料來源：檢查作者使用的資料來源是否準確真實，缺乏證據或找來匿名專家做背書，這就有可能是不實訊息。
8. 查找相關新聞：如果有多個具公信力的來源都報導了相同的內容，則訊息內容較可能屬實。
9. 判斷新聞是否是個笑話：有時候很難把假新聞和諷刺類文章分開，仔細查看新聞細節，看看是否為了搞笑而寫。
10. 只分享你相信的訊息：沒有確認訊息的真實性之前，請不要在網路上分享。



## 消費保護-1

### NCC裁處違法節目，要求媒體注意法規規範，

### 保障觀眾收視權益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今(9)日第926次委員會議審議109年第3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案件，決議計有13件予以核處，其中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5件、違反節目廣告化規定7件及違反置入性行銷規定1件。

有關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部分，包括109年3月15日三立新聞台「正午新聞」節目、TVBS新聞台「上午10點新聞」節目播出「與妻口角隨機砍騎士」新聞報導，分別予以核處20萬元；109年4月14日東森新聞台「1200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台視(主頻)及台視新聞台「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播出「房仲隨機狂刺路人」新聞報導，則分別核處40萬元、65萬元及予以警告。

有關違反節目廣告化部分，高點電視台109年1月4日「健康探索家」節目核處80萬元、八大娛樂台109年1月8日「健康大贏家」節目核處40萬元及中視新聞台109年3月23日「開心有夠讚」節目核處65萬元，非凡新聞台108年11月15日「2整點新聞」節目、三立戲劇台108年12月11日「炮仔聲」節目、中天新聞台109年2月7日「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及109年2月27日「1300午間新聞」等節目，則分別予以警告。三立臺灣台108年11月6日「炮仔聲」節目則因涉及違反節目置入性行銷規定，予以核處60萬元。

另決議發函改進部分，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寰宇新聞台灣台、公共電視台、台視(主頻)、台視新聞台、中視綜合台及中視新聞台等11個頻道於109年3月15日播出有關「與妻口角隨機砍騎士」新聞報導內容，以及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新聞台、寰宇新聞



台灣台、中視綜合台、中視新聞台、華視(主頻)、華視新聞台及民視無線台等12個頻道於109年4月14日播出有關「房仲隨機狂刺路人」新聞報導內容均決議發函改進，建議報導重大社會治安事件，新聞報導內容除正確傳達案情，相關畫面仍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內容如涉有暴力、血腥畫面，應予以適當處理，並加註警語提醒，或於播出時主播口頭提醒，以降低民眾恐慌或引發未成年兒少模仿之疑慮。

NCC再次呼籲，該會對於電視節目內容取材及編排均予以尊重，惟新聞播出重大社會事件內容前，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節目內容亦須遵守節目應與廣告區隔之規定，以符合法令規範，維護閱聽眾之權益，共同建立優良的媒體環境。

## 消費保護-2

**自9月17日起國內製造之平面式醫用口罩應逐片**

**標示「MD」及「Made In Taiwan」**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方便民眾辨識口罩是否為國內產製之醫用口罩，以保障國人之權益，於今(9/10)日預告「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規範自109年9月17日起，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須逐片以鋼印標示「MD」(即Medical Device之縮寫)及「Made In Taiwan」。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醫用口罩成為國人生活的必需品，為讓民眾可以快速且明確辨識所選購之口罩是否為國內產製之醫用口罩，食藥署於收集彙整各界意見後，公告將強制要求國產平面式醫用口罩(含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皆須於口罩本體上，距離邊緣1.5公分內，逐片以鋼印標示「MD」及「Made In Taiwan」，標示之字高不得小於0.4公分，以確保國產醫用平面口罩不會與一般口罩混用。此外，本次公告影響範圍，不包含醫用N95等級以上、非平面及專供外銷之醫用口罩。

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自109年9月17日起，須依公告規定標示，於109年9月16日前國內合法生產之平面式醫用口罩，未能依本次公告規定標示者，仍可持續販售，惟須於109年12月17日前回收未售完未售完之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才可以繼續販售。

食藥署再次提醒，選購醫用口罩，請認明最小包裝或標籤刊有衛福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品名、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info.fda.gov.tw/MLMS/H0001.aspx>)。

## 反毒反詐-1

### 反毒反起來 食藥署攜手電競主「小熊」玩遊戲破解偽裝毒品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反毒反起來，偽裝毒品找出來！為躲避警方查緝，近年我國常出現偽裝成零食型態的「改裝型混合式毒品」，並在派對或夜店場合流行。「改裝型混合式毒品」陷阱多，常混合數種不同的毒藥品，再偽裝成咖啡包、茶包、果凍、梅餅或糖果等零食飲料，容易讓人放下戒心，一不小心就可能誤食毒品！

為教導民眾識別混合式偽裝毒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109年9月9日推出一款「反毒反起來，全員找碴中」線上遊戲(遊戲網址:<http://www.doitnownodrugs.tw/>)，邀請到電競實況主小熊於線上一同體驗此款反毒遊戲，並號召粉絲共同參與，遊戲中設計多種偽裝毒品埋藏於場景內，包含常見的毒咖啡包、毒糖果及毒梅子粉等，玩家只要在時間內找出所有偽裝毒品即可過關，食藥署更特別限時加碼，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玩家只要過關並填寫完整資料者，就能參加反毒好禮抽獎活動，希望藉此吸引民眾對反毒議題的關注，讓民眾從遊戲中學習如何識別偽裝毒品，提升對偽裝毒品的認知，強化自我保護力，全民一起反毒反起來。

食藥署提醒，出入公共場所或私人聚會時，最好與可靠的人同行，也不要因一時好奇就輕易嘗試他人免費提供的飲料或零食，面對來路不明、品牌資訊標示不清或包裝不完整的東西，應勇敢拒絕。當你在聚會上感到頭暈、噁心、視力模糊、全身無力等症狀，你可以這樣處理：(1)把握時間遠離現場。(2)向可靠的人求助。(3)報警。如欲查詢更多藥物濫用危害相關資訊，請上食藥署「反毒資源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070>)網站查詢。

## 反毒反詐-2

### 「健保卡遭盜用」詐騙老梗 7旬翁按110轉接遭騙走266萬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今（109）年5月初，一名年約77歲的王老先生在家接獲聲稱是健保局的來電，告知王老先生他的健保卡疑似遭人盜用，且經查已盜領健保補助款新臺幣8萬多元，王老先生向對方表示他的健保卡從未離身，擔心卡片真的遭人盜用盜領，對方於是請王老先生在電話中直接按110，即可專接報案專線，王老先生不疑有他，未將此通電話掛掉即馬上直播110，電話便改由一名聲稱是張姓員警接話。

這名張警員先在電話中告訴王老先生，警方有查到他的名字在臺中開立了一個帳戶，且涉及重大刑事案件，於是電話又再度被轉接給聲稱是臺北市刑警大隊的鄭組長，鄭組長在電話中要求王老先生必須先繳一筆「管收費」，否則就會被扣押，王老先生一時心急，便同意繳交管收費，當天就在附近的公園將提領出來的現金交給一位不明女子。不料沒隔多久，王老先生又接獲對方來電，要求王老先生的太太也必須繳交管收費，王老先生於是再度提領現金，並在同一地點把錢交給另一位不明男子。

詐騙集團見王老先生相當好騙，隔日再度多次撥打王老先生手機，以預防他逃走、財政部要查他金流等諸多理由，要求王老先生必須再交付一定金額，而王老先生也聽信對方說詞而一一照做，最後總共被詐騙集團輕鬆騙走新臺幣266萬元。

此類「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案件，也就是俗稱的「假檢警」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多在白天撥打市話給獨自在家的被害人，且通常鎖定50歲以上生活單純、對詐騙話術較不熟悉的中老年人、退休人員，或家庭主婦，再假冒健保局、警察機關、檢調機關，謊稱民眾涉入洗錢、盜領款項等刑案，為證明清白未涉案，會要求民眾把名下財產交付監管待查。以往的詐騙手法常見以假造的電信語音系統，播放「請按9轉接專人服務」的語音通知，使被

害人在不疑有他的情況下，誤以為電話已轉接給客服人員，而近期則發現詐騙電話是請民眾在電話中「直接按110轉接報案專線」，使民眾誤信電話已轉至警察機關，事實上卻是順勢轉給其他假冒檢警人員的歹徒，繼續以話術騙取民眾財物。

刑事警察局呼籲，獨居長者，或家中有中老年人白天獨自在家的家庭，務必小心此類「假檢警」詐騙手法，檢警調等公務機關絕對不會在電話中請民眾製作筆錄，也不會要求監管民眾之帳戶或財產。民眾如果接獲可疑電話，切勿在通話中按鍵轉接客服人員、按110轉接報案電話，請務必先掛斷後再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免被騙。



# 洗錢防制-1

## 甲集團程○○等吸金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 一、案情來源

本局於102年6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自開戶後即持續有大額款項匯入，再以大額現金方式領取或匯出情形，交易似有異常。

### 二、涉案人

楊○○、程○○、沈○○及程○達等人。

### 三、涉案情形

楊○○係乙公司負責人；程○○係乙公司股東、皓○公司負責人；林○○係乙公司副總經理及甲公司監察人；沈○○係傑○公司負責人；程○○胞弟程○達則負責處理公司集團帳務與資金調度事宜。

100年8月起，前述楊○○等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投資名義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竟共同以乙公司、甲公司、傑○公司及皓○公司名義，在北區、中區及南區等地成立公司服務據點，藉由給付招攬投資金額1%至12%不等之高額佣金制度大量招聘業務人員，再透過業務人員公開向不特定大眾佯稱該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洗腎醫療業務，勸誘民眾以50萬元、60萬元或100萬元為投資單位，用以購買「血液透析設備」（洗腎機），再委由楊○○等人轉租大陸醫療院所2年，並保證每月租金為1.5%至6%不等；103年間另推出「直接加速器」（掃描腫瘤機）新投資方案，投資期限延長為3年，每月租金則固定為2%。總計楊○○等不法集團自100年8月迄105年2月期間，以前述方法向不特定大眾吸收得31億1,173萬5,868元。

惟前述投資行為實為「龐氏騙局」，募得資金並未用於購買醫療器材租借予大陸醫療院所，部分由楊○○等人私用，部分則用以支付業務員獎金及投資人之「租金」。惟楊○○及程○○等人為取信投資大眾，除與投資人簽訂相關設備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書及買回

契約書，更偽造與大陸醫院相關設備轉租契約書，以掩飾不法犯行。

#### 四、洗錢手法

楊○○等人以質借出租等話術取信投資大眾，並以「租金」名義代替「紅利」掩飾吸金之實，投資人受高利吸引參與投資後，即依業務人員指示將投資款項匯至指定之甲公司設於A銀行、楊○○設於B銀行、C銀行及程○○設於C銀行帳戶。楊○○及程○○指示程○達以後期投資人之投資款偽作大陸醫療院所給付前期投資人之「租金」，並於每月15日以現金提領前述帳戶款項，再分至金融行庫以無摺現存方式將紅利存入各投資人帳戶中。

#### 五、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六、起訴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違反銀行法等案起訴程○○等人。

#### 七、經驗參考

1. 甲公司設立於丁市，惟相關董監事及股東均非丁市市民，又該公司開戶後即持續有大額款項匯入，再以大額現金方式領取或匯出等異常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藉落實客戶審查機制，及時發掘並適時申報可疑交易。
2. 楊○○等人以質借出租「租金」名義代替「紅利」掩飾吸金之實，惟究其本質，仍與保證贖回本金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獲利之傳統吸金手法無二致，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慎選合法投資管道，方能避免投資大眾蒙受損失。
3. 楊○○等人非法吸金新聞曝光後，各金融機構主動檢視相關帳戶交易情形及自主申報該案件後續相關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於司法單位追查不法資金流向及查扣不法所得有重大貢獻。

# 甲集團程○○等 吸金案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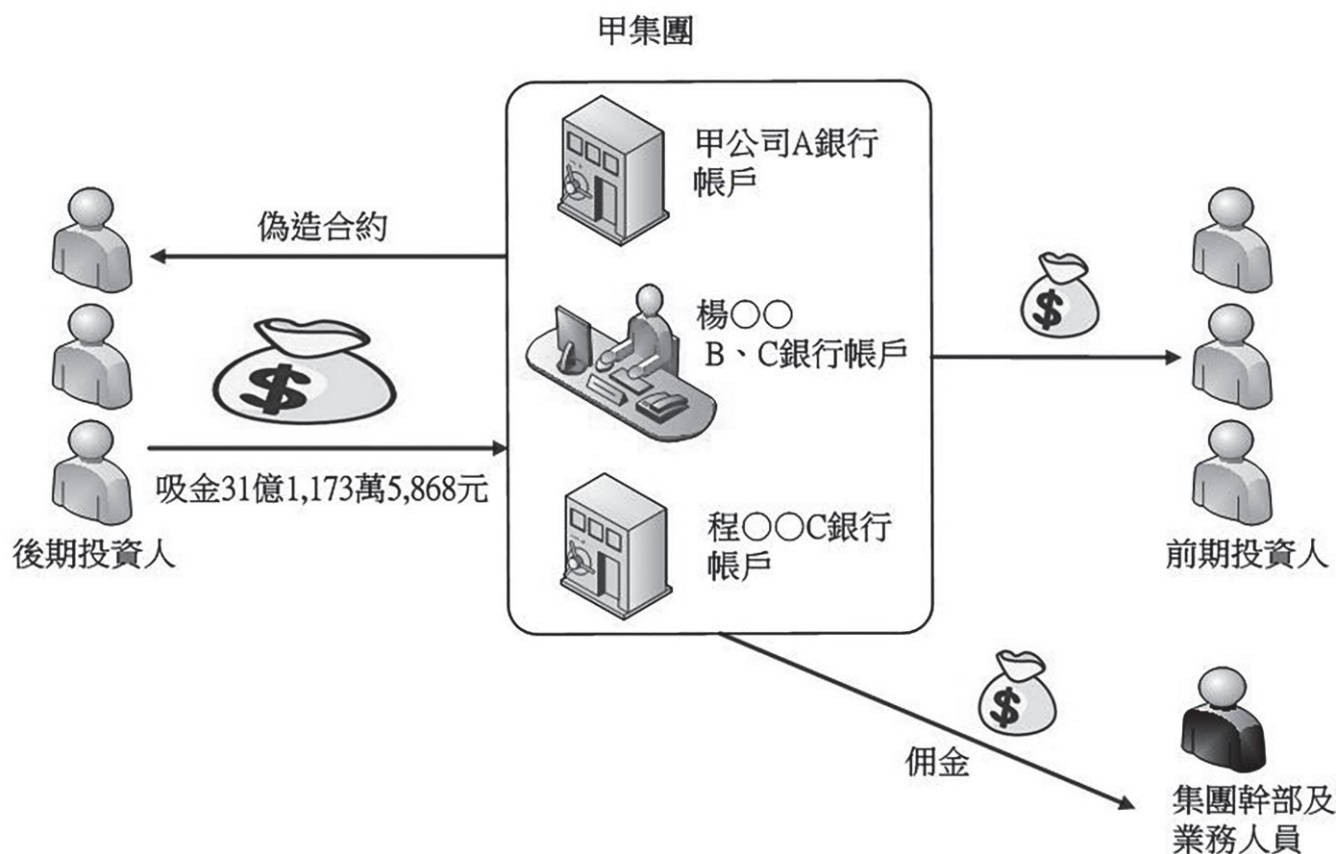


圖1

## 洗錢防制-2

### 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3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J銀行乙公司帳戶於1月起經常有大額款項匯入，並於短期內提現領出，表示係支付貨款所需，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鄭○○、李○○等人。

#### 三、涉案情形

102年間，乙公司負責人鄭○○推動該公司股票上市（櫃）公開交易，為分散進貨來源以美化該公司財務報表，並填補自大陸廠商進貨卻未能取得之進項憑證，鄭○○遂洽曾任該公司大陸地區業務顧問之會計師李○○協助，基於虛偽登載與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進行虛偽交易，李○○先取得丁公司之所有權，再指派人頭分別擔任丁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續由李○○協調E公司、F公司及G公司負責人配合提供統一發票。

該等公司在無實際交易下，自102年12月起至103年6月間連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178張，含稅金額合計1億7,674萬2,553元予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鄭○○再指示員工將該等不實交易載入乙公司會計帳簿內，並以該等不實進項憑證向稅捐機關虛報扣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抵，而逃漏883萬7,135元之加值型營業稅，同時陸續以貨款名義，將款項匯至乙公司實質掌控之丁公司等銀行帳戶，偽作資金流程並載入會計帳冊。

前揭虛偽交易之匯款匯入丁公司等帳戶後，交易金額之8%，陸續以匯款、轉帳方式交付李○○，作為協助虛偽交易之不法報酬，餘款再由鄭○○指示員工持丁公司等帳戶存摺、印鑑至銀行分次提領現金，並經由不知名匯兌管道，轉匯至大陸地區之鄭○○銀行帳戶，

用以給付採購成衣費用。綜上，鄭○○、李○○等人以虛偽交易手法，逃漏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

#### 四、可疑洗錢表徵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 五、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5月間，以鄭○○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為緩起訴處分，另以相同罪名起訴李○○。

#### 六、經驗參考

1. 乙公司係國內知名成衣銷售公司，因金融機構及早察覺該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發生異常改變，即予申報，方能順利偵破此案。
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已列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未來金融機構宜多加檢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資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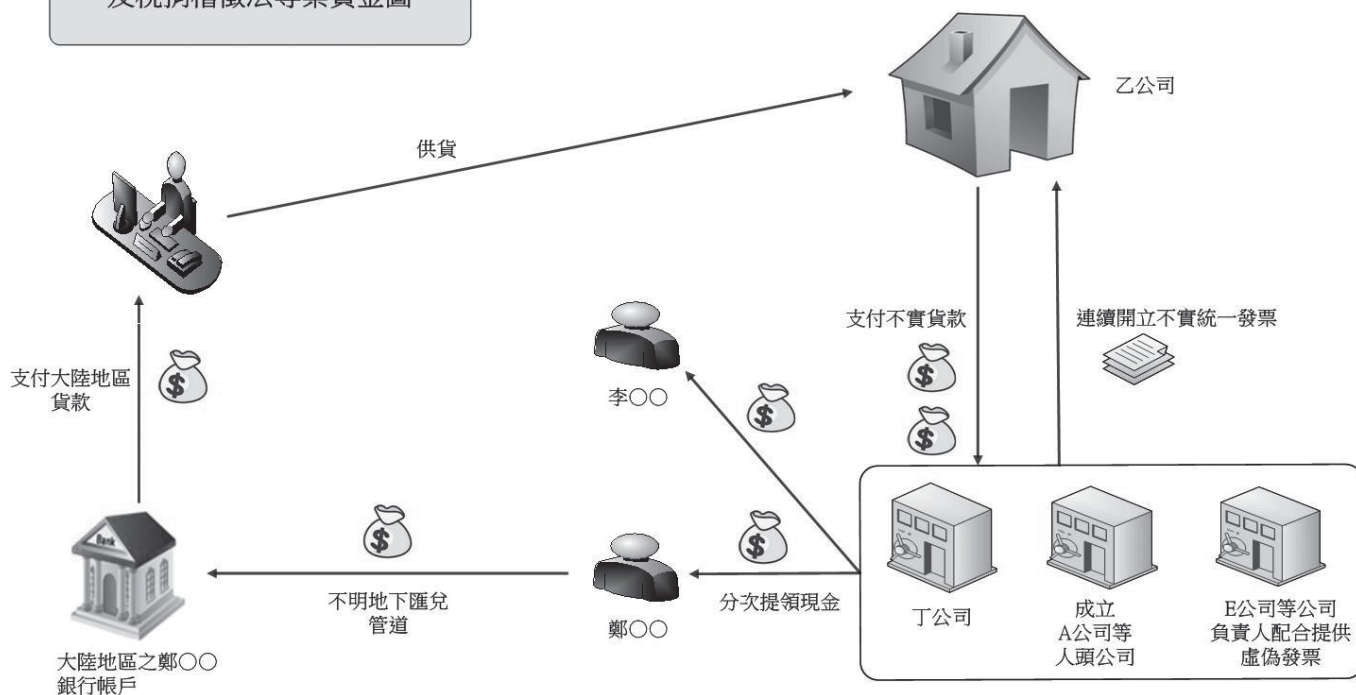


圖2



## 健康叮嚀-1

**喝咖啡可以降低癌症風險？沒你想的那麼簡單！**

**乳癌名醫張金堅用兩張圖告訴你真相是...**

◆ 資料來源良醫健康資訊網

### 咖啡抗癌作用機轉

關於咖啡的抗癌作用，例如咖啡因同時具有刺激和抑制腫瘤的作用，咖啡二萜之咖啡醇和咖啡豆醇具有抗癌特性，其參與致癌物第II階段酶誘導的解毒作用，及抑制致癌物第I期酶的活化。

咖啡多酚類，如木脂素植物雌激素和類黃酮具有抗癌特性，咖啡酸具有抑制去氧核糖核酸DNA甲基化的能力，能夠避免腫瘤抑制基因及DNA修復酶的變少，亦有研究發現咖啡可降低DNA鏈的斷裂，並參與腫瘤發生過程的各種途徑，如細胞週期調控、發炎和細胞的凋亡。

另外，咖啡中的綠原酸具有抗氧化、降血糖等作用，綠原酸的降解產物可提高胰島素敏感性，而慢性高胰島素血症和胰島素阻抗被確認為某些癌症的高風險。

近年有研究發現，酚酸類可促進體內合成穀胱甘肽（glutathione），以對抗致癌物亞硝胺，但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將咖啡酸（caffeic acid）列為2B類致癌物，亦即其可能對人體致癌，但只限於膀胱癌，咖啡中的丙烯醯胺則列為2A類。

或許大家看到咖啡中的成分分別被列為2A及2B類致癌物，感覺很害怕，但若與酒精飲料、菸草及檳榔相較，這三者的致癌危險性最高，為第1類致癌物；泡菜及咖啡酸為第2B類，事實上，很多日常食品中亦含有2A類的丙烯醯胺，特別是高溫油炸物；咖啡因及茶則為

第3類，由此可見，生活中的致癌物實無可避免，飲用咖啡只要不過量，就不必太過擔心。

## 適量咖啡可降低疾病死亡率，但與癌症死亡率較無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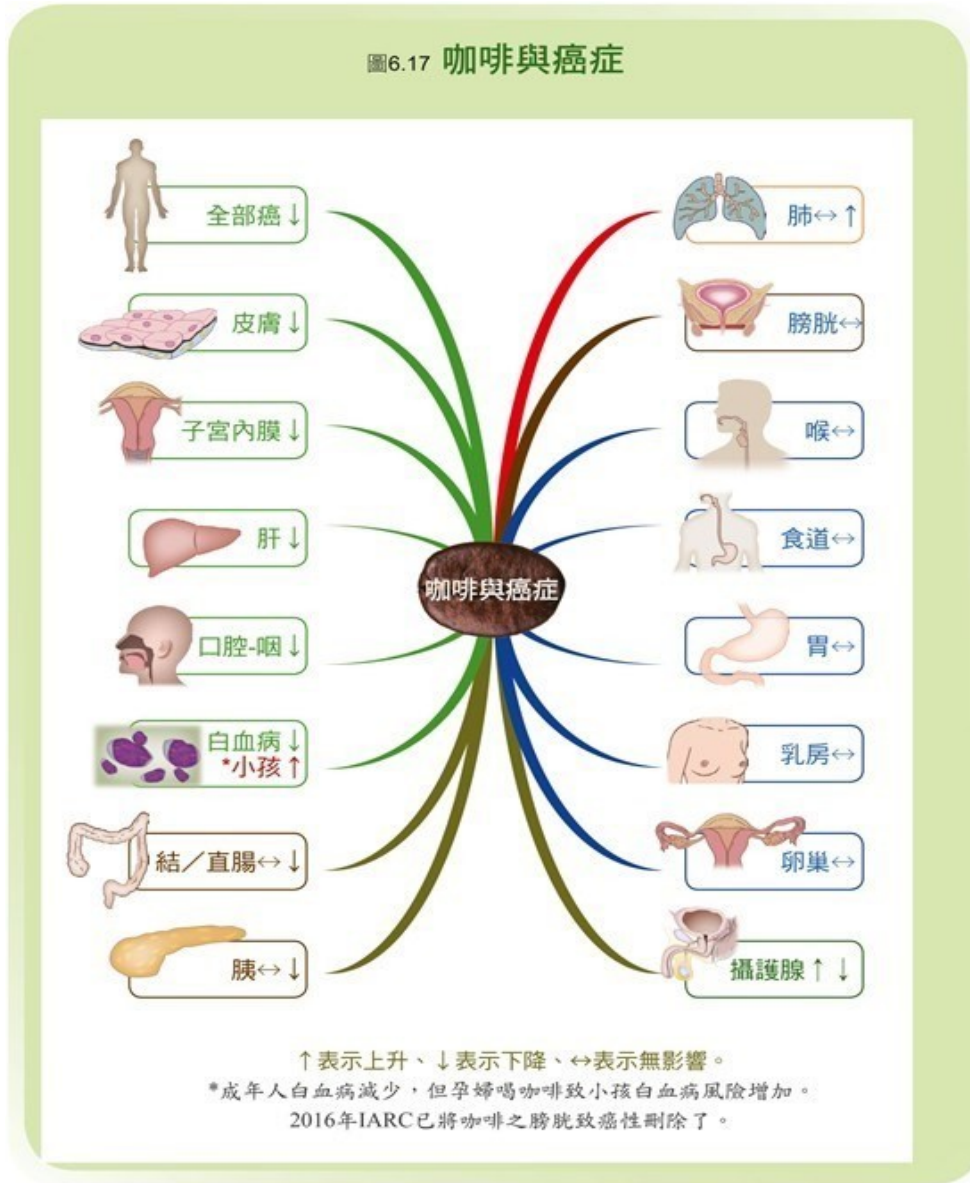
Malerba在2013年的統合分析，涵蓋了23個前瞻性研究，在對吸菸實項的校正後，發現每天喝咖啡最高量的族群，相對每天喝少於1杯咖啡的族群，可減少死亡率12%（95% CI, 0.84-0.93），每天若多喝 1杯咖啡，死亡率即可下降3%（95%CI 0.96-0.98），其有劑量效應的關係，其同時發現咖啡對下降心血管疾病死亡率有輕微的顯著相關，且每天若多喝1杯咖啡，心血管疾病死亡率可下降2%（95% CI, 0.95-1.00），但於癌症死亡率部分，喝咖啡並無此效果。Ruiz的研究也發現適量的咖啡確實可以降低心血管疾病死亡率。

在美國，男性比女性、吸菸者比不吸菸者、白人較黑人咖啡消費量較高，因此除一般族群的死亡率，有學者亦特別分析性別或地域是否亦可能造成差異，其中，Je的統合分析，以20個前瞻性研究，得到類似的結論，每天喝咖啡最高量的族群相對每天喝少於1杯咖啡的族群，可減少死亡率14%（95% CI 0.80-0.92），其也發現男性和女性喝咖啡的效益相當（男性相對風險值RR0.81, 95% CI 0.73-0.90，女性RR 0.84, 95% CI 0.79-0.89），較特別的是其多加上地域性的分析，結果發現歐洲的研究喝咖啡效果較佳（RR 0.78, 95% CI 0.70-0.88），其次是日本（RR 0.82, 95% CI 0.73-0.92），最後是美國（RR 0.92, 95% CI 0.84-1.00）。

Crippa的分析涵蓋21個前瞻性研究，探討咖啡與各類疾病死亡率的劑量效應關係，發現咖啡的飲用與全死因死亡率及心血管疾病死亡率有非線性相關（ $p < 0.001$ ），且針對全死因死亡率，最大降低風險的劑量為每日4杯（RR 0.84, 95% CI 0.82-0.87），針對心血管疾病死亡率，最大降低風險的劑量為每日3杯（RR 0.79, 95% CI 0.74-0.84）。

Ding等人的研究則發現咖啡可降低總死亡率，Loftfield等總結為咖啡透過影響發炎、肺功能、胰島素敏感性和憂鬱症等有利因素而降低死亡風險。

至於癌症死亡率，除了Lehrer在2014年針對96個女性乳癌的追蹤研究，發現每日喝3杯以上咖啡者相對於每日喝1杯咖啡者，死亡率較高，及有研究發現其可升高大腸癌的存活率外，大部分皆認為與咖啡的飲用沒有顯著相關。



圖片來源：《癮咖啡研究室：發現咖啡的健康力量》

表6.7 咖啡與不同類型癌症的風險

癌症類型	相對風險 (95% CI)	說明
卵巢	↔ [1.18 (0.97-1.44)] ↔ [1.13 (0.89-1.43)]	
胰臟	↔ [1.08 (0.94-1.25)] ↓ [0.82 (0.69-0.95)]	在男性有相關，女性無相關
膀胱	↔ [1.0 (0.80-1.30)] ↑ [1.18 (1.01-1.38)] ↑ [1.49 (1.27-1.75)] ↔ [1.15 (0.88-1.52)]	病例對照研究 世代研究
攝護腺	↑ [1.16 (1.01-1.33)] ↓ [0.97 (0.94-0.99)]	調整後的病例對照研究顯示有害，世代研究顯示無害 可減少嚴重攝護腺癌的發生率 [0.89 (0.78-1.00)]
結腸	↓ [0.76 (0.66-0.89)] ↔ [1.07 (0.89-1.30)] ↔ [0.91 (0.81-1.02)]	病例對照研究顯示有益，世代研究顯示無害
肺臟	↑ [1.27 (1.04-1.54)]	會受吸菸因子干擾
胃	↔ [0.97 (0.86-1.09)]	
乳房	↔ [0.95 (0.90-1.00)]	歐美稍降低，亞洲人沒影響
肝細胞	↓ [0.59 (0.49-0.72)] ↓ [0.57 (0.49-0.67)]	
口腔-咽	↓ [0.64 (0.51-0.80)]	
喉	↔ [1.56 (0.60-4.02)]	
食道	↔ [0.87 (0.65-1.17)]	鱗狀細胞腺癌
子宮內膜	↓ [0.80 (0.68-0.94)] ↓ [0.71 (0.62-0.81)]	
整體癌症	↓ [0.87 (0.82-0.92)]	

圖片來源：《癮咖啡研究室：發現咖啡的健康力量》

CI：信賴區間、↑：風險增加、↔：風險未變、↓：風險減少，本表修改自文獻Cano-Marquina, 2013

Freedman分析了229,119位男性及173,141位女性（共402,260位，年齡介於50~71歲之間），共追蹤12~13年，發現每天喝1杯咖啡，可降低男性及女性約5%死亡率，喝2~3杯可降低男性10%、女性13%的死亡率，4~5杯所降為最多，男性為12%、女性為16%，但喝至6杯以上者，則死亡率又稍稍上升，呈現J型曲線關係，表示若想要降低死亡率，以每天喝4~5杯咖啡的效果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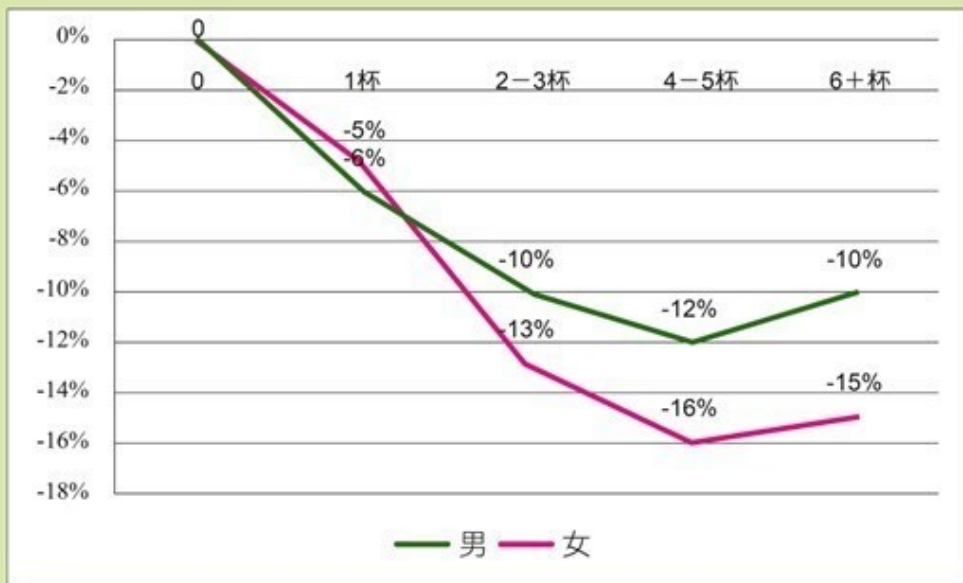


圖6.18 每天所喝咖啡杯數與死亡率

圖片來源：《癮咖啡研究室：發現咖啡的健康力量》



## 健康叮嚀-2

### 癌症防治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癌症防治法」自2003年實施後，本署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跨部會與跨司署橫向及縱向業務之協調與溝通，於2005-2009年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本計畫並獲得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2010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為降低癌症死亡率，於2010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2010-2013年）」，以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為主要策略，2014年推動「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14-2018年）」，焦點從過去的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至源頭之預防，強調新興致癌因子的防制，持續推廣癌症篩檢阻斷癌症發生，及推出「癌友導航計畫」。自2019年起，計畫邁入第四期，焦點除從過去源頭預防、篩檢及治療與安寧外，強調透過建置永續經營的癌症防治體系、強化民眾與癌症防治人員的健康識能、強化各項服務層面工作品質、持續推動癌症篩檢，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的不平等、及應用數據與實證提升癌症防治成效。

整體癌症防治仍持續依WHO的四大策略，積極辦理癌症預防、篩檢、治療及安寧緩和照護等推動工作。包括：

(一)發展精準癌症預防：WHO指出三分之一的癌症是可以預防的，透過慢性病（含癌症）四大危險因子為菸、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規律運動，降低癌症死亡率，國民健康署除持續積極推動菸酒檳健康危害防制與整合計畫外，並透過精準癌症預防的技術，發展肥胖、飲食與運動不足等新興致癌因子的預防，強化民眾與癌症防治人員的健康識能，建立健康生活習慣，達成規律運動人口倍增，及持續提升國一女生全面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的接種率。

(二)推動具成本效益的癌症篩檢：國際證實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

可早期偵測癌症及癌前病變進而降低死亡率，且具成本效益。國民健康署於2010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依據本土研究顯示，每2年糞便潛血檢查可以降低50-69歲大腸癌死亡率23%；定期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有嚼檳及吸菸習慣男性26%死亡風險；50-69歲婦女，每2年接受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可降低乳癌死亡率41%；透過大規模子宮頸抹片篩檢，可以降低70%的子宮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將持續朝組織性篩檢 (Organized Screening) 方向發展，改善縣市間癌症篩檢之差異，協助篩檢率及陽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縣市進行改善，及推動個人化精準癌症篩檢，發展AI判讀技術提升篩檢品質，應用數據與新科技提升篩檢的成本效益。

(三)提供無縫接軌的診治服務：持續推動「癌友導航計畫」，引導癌症病人到癌症品質認證醫院，提升認證醫院之診治覆蓋率，不錯失任何一位可治療之癌症病人，讓每位病人都能夠得到有品質、有尊嚴的治療與照護。並以多專科團隊合作，發展診斷或治療的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工具，建立執行流程，強化與長照服務及健保支付制度的連結，讓癌症病人出院前均能完成長照評估，提供癌友失能者能獲得長期的照護。

(四)高標竿的安寧緩和療護品質：除持續提升民眾及醫護人員對安寧療護服務之認知，增加安寧緩和療護服務之利用率外。針對晚期癌症病人建立早期提供緩和醫療之照護標準與流程，期能透過早期提供轉介，提升癌症照護品質，並利用標準化的臨床評估工具來衡量安寧緩和照護品質與病人的預後，發展全國性的安寧緩和照護品質監測平臺，促進標竿學習，全面提升品質。

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癌症防治的進程，依據科學實證，積極推動癌症防治相關工作，維護民眾健康，以達降低癌症發生率和死亡率為長期目標。